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振銘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11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01111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9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